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 Resources Group Lt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1) 劉夢熊博士(「劉博士」)因其有意實現其他個人目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Owen L Hegarty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劉博士；
- (3) 柯清輝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Albert先生」)，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5) 馬驍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 (6) 趙渡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徐正鴻先生(「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職能重新分配而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9) 于濱先生(「于先生」)因其有意實現其他個人目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辭任**

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將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董事**

柯先生，60歲，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他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柯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未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按照細則，柯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柯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700,000.00港元(倘有關期間短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Albert先生，50歲，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積逾25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會員、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彼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發展Martabe項目、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 (澳洲)、Aker Kvaerner (澳洲) 及JCI (南非)。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Alber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按照細則，Albert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Albert先生有權收取(i)簽約受僱費用200,000美元；(ii)月薪45,000美元；及(iii)倘Albert先生能達到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分配予其的年度表現目標，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金額最高達年薪120%的年度管理層花紅。Albert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Albert先生曾(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5港元認購201,681,050股本公司股份。彼亦為33,21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馬先生，43歲。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擁有豐富的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並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4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未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按照細則，馬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68,000.00港元月薪，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馬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趙先生，53歲。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200,000.00港元月薪，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趙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許銳暉先生的姐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科技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趙先生發出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趙先生之所有債權人於債權人大會上批准及修改趙先生提呈之自願安排。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及撤

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破產呈請（「破產呈請」），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裁定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清盤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 之金額	呈交清盤 呈請之日期	清盤之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趙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撤銷註冊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 振雄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2.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5. 強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6. 泛亞電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7.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8.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9.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1.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2. 和成娛樂廣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3. WONSON ERDENE RESOURCES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4. 和成金屬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 和成製管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6. 和成地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和成金屬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WONSON RUSSINO GROUP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趙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他違反他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徐先生，55歲，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合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之久。徐先生現為中國科技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擔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徐先生亦未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按照細則，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徐先生無權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謝。董事會另謹此對趙先生、馬先生、柯先生及Albert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趙渡先生、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